

一、大陸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二輪普遍定期審查之觀察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陳至潔副研究員主稿

- **普遍定期人權審查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以下簡稱 UPR)** 自 2008 年開始實施，每個聯合國的會員國每四年均需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UPR 工作組的一次審查，此制度主要是為了改善以往在人權委員會時代，飽受政治化之苦而功能不彰的國別審查。
- **大陸與聯合國人權保障制度的關係**自 2013 年春季開始便趨於緊張，並表現在「拒絕聯合國人權特別程序調查員或調查小組赴陸實地調查之要求」、「以大陸為首的近似者集團 (Like-Minded Group) 在 2013 年恢復活動」、「大陸代表團對 NGO 代表的挑戰」及「對人權活動人士的拘捕」等 4 面向。

(一) 普遍定期人權審查機制概況

普遍定期人權審查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以下簡稱 UPR) 自 2008 年開始實施，每個聯合國的會員國每四年均需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UPR 工作組的一次審查，此制度主要是為了改善以往在人權委員會時代，飽受政治化之苦而功能不彰的國別審查。中國大陸政府在 2005-2007 年間積極參與聯合國對其人權保障機制的組織再造過程，包括 UPR 制度，確保新創設的人權理事會與其附屬機構，不會對中國大陸的國際人權形象與威權體制造成實質性的威脅。例如人權狀況被審查的國家有權拒絕其他國家或非政府組織(以下簡稱 NGO)的批評或建議，每個國家每四年才一次的人權審查且必須在三個小時內完成，且 NGO 雖然可以提書面意見，卻不可在審查的三個小時內發言。由此觀之，UPR 制度雖然體現各國平等的國際規範，也在某種程度上顧及非國家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權，卻沒有監督各國實施人權建議的機制，等於是無牙的老虎。

雖然如此，各國還是極為重視定期人權審查的準備工作，盡力把

最正面的人權形象展示在人權理事會。中國大陸在 2009 年的 4 月接受第一輪的 UPR。在那一次的審查之前的兩個月，大陸官方史無前例地高調宣佈第一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凸顯重視人權發展的國際形象。大陸當局由駐聯合國大使李保東擔任特使 (envoy)，派出了大約 40 人的官方代表團，成員涵蓋各個與人權治理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在三個小時之中分工合作，除李保東負責開場與串場，涉及較為專業的議題則由各部委代表回答問題與反擊批評。四年半之後，中國大陸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接受第二次的定期審查，而北京自 2012 年 12 月便開始準備。

(二) 大陸與聯合國人權保障制度的衝突

事實上，中國大陸與聯合國人權保障制度的關係自 2013 年春季開始便趨於緊張，表現在幾個面向。第一，根據筆者對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亞太局與其附屬的中國科所進行的訪談，截至 2013 年 10 月，已有高達 12 個聯合國人權特別程序調查員或調查小組，要求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調查，但大陸政府一概不予回應，既不拒絕亦未應允。大陸政府最近一次同意聯合國人權特別程序調查員訪問是在 2010 年 12 月，邀請的是食物權利特別調查員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但至此之後便再無邀請。

第二，自 2007 年後便趨於沉寂的立場近似者集團 (Like-Minded Group, 以下簡稱 LMG) 在 2013 年恢復活動，而中國大陸仍在其中扮演低調的謀略者 (low-profile strategist) 角色。LMG 是中國大陸政府為對抗西方民主國家與其盟國的人權壓力，在 1990 年代中期出面召集維持的一個以發展中國家為主體的鬆散策略聯盟。LMG 在聯合國人權機構改革過程 (2005-2007) 中十分活躍，其核心成員國為中國大陸、俄國、埃及、肯亞、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印尼、古巴、北韓、委內瑞拉等，基本上都是人權紀錄頗有爭議的國家。在人權理事會建立之後，因其制度設計已保障開發中國家的代表性與權益，LMG 的任務告一段落，其凝聚力與活動力遂不如以往。

然自今年 3 月人權理事會第 22 會期開始，這些國家又開始以 LMG 的名義在理事會進行多邊談判與發言，根據筆者訪談超過二十

個國家駐人權理事會的代表得知，埃及在今年擔任 LMG 集團協調者的角色，但是中國大陸在幕後的影響力仍然明顯。許多代表將 LMG 的重新出現，歸因於中國大陸擔心人權理事會制度設計的失效，造成理事會已無法有效地抑制國際人權壓力與國際人道主義要求。特別是在利比亞與敘利亞的決議之後，中國大陸發現即便是大部分的開發中國家，也同意以「保護的責任」為理論基礎的人道干涉作為，而這種新型態的人道主義干涉，難保不會對「中國」的內政與外交產生不利的影響。

LMG 集團今年最著名的行動，便是在 7 月 31 日由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大使領銜，以集團之名向人權理事會與人權高專辦公室發出照會，要求限制 NGO 在聯合國的言論與行動，以確保聯合國憲章對主權國家的保障。在今年 9 月人權理事會第 24 會期，針對由冰島領銜提出的一項保障公民社會權益的決議案內容，LMG 集團提出了高達 10 個修正案，而每個修正案均有中國大陸的副署。由同一個國家或集團針對單一決議案而提出 10 個修正案，乃屬史無前例，也造成人權理事會花費大量時間在該案與其修正案的討論上。雖然這些提案至終均遭否決，而公民社會決議案完好無缺地獲得表決通過，但西方國家代表與人權 NGO 普遍認為，這是 LMG 集團刻意升高對抗與阻撓議程進行的手段。

另一個出擊的案例是在同一個會期間，針對匈牙利領銜提出的防止人權工作者受報復或不人道對待的決議案。LMG 集團由古巴、俄羅斯、與巴基斯坦提出針對該決議文的修正案，對人權工作者免受報復的文字提出限制性說明，但此修正案遭到否決，而該決議案以表決方式獲得通過。在人權理事會第 24 會期間，只有以上這兩個決議案是以表決方式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均以一致決通過，足見該二議案所引發的爭議。

第三，中國大陸與聯合國人權保障機制的緊張關係，也直接表現在中國大陸代表團對 NGO 代表的挑戰。自今年夏季第 23 會期以來，各國代表均發現中國大陸代表一反以往低調、隱身幕後的做事風格，開始直接於理事會現場以程序問題 (point of order) 發言，質疑 NGO 代表發言內容的妥適性，甚至要求人權理事會主席檢查 NGO 代表是否經

過合法的認證 (accreditation) 程序。在人權理事會第 24 會期期間，一位西班牙的 NGO 代表針對人體器官移植的議題發言，中國大陸代表以程序問題阻斷其發言達 6 次之多，甚且強力要求波蘭籍的理事會輪值主席，檢查該名 NGO 代表的證件與認證文件。中國大陸代表的高調干涉作為立刻招致反效果，許多其他國家代表紛紛發言支持 NGO 的權益，而理事會主席也三次聲明該位 NGO 代表的證件與認證程序一切合法。由於會議時間冗長、議案眾多，NGO 人士的發言內容通常不受國家代表重視，但這次卻是因為中國大陸代表的阻撓，反而使得人體器官移植的議題受到各國代表的側目。

第四，中國大陸於 9 月 14 日第 24 會期間，在北京與廣州機場逮捕原本計劃到日內瓦參加由國際人權服務中心 (International Services for Human Rights, ISHR) 所舉辦的聯合國人權保障機制訓練課程及觀察中國大陸接受 UPR 過程的兩位人權工作者曹順利與陳建芳。曹順利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被警方帶走後，至今仍無音訊，政府既無正式逮捕，家屬亦不知目前她被關押於何處。陳建芳則是在廣州白雲機場遭拘留 12 小時之後，被警方以「擾亂公共秩序」之名罰款後釋放，但她在翌日由廣州搭機返回戶籍地上海時，再度被上海警方帶走訊問 6 小時，公安且明確警告她，不得再與聯合國駐「中」辦事處或西方外交官聯繫。

曹陳二人屬於新一代的大陸人權行動者，她們的維權行動在一開始與別人無異，都是因為自己與政府的糾紛未獲公正審判而走了上訪之路。但是她們從一開始便努力與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權組織，以及聯合國人權保障機制取得聯繫，並不斷援引中國大陸已簽署加入的國際人權公約，來為自己的維權行動增加正當性，甚至在今年 3 月以維權行動者 (Rights Campaign) 的集體名義，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UPR 工作組遞交 NGO 意見書，作為中國大陸第二次 UPR 的正式文件之一。曹順利與她的同伴也持續呼籲中國大陸政府公佈為了 UPR 而準備的國家人權報告內容，以及要求參與該報告的起草過程，並在外交部建國門外大街的正門持續靜坐，試圖引起國際媒體的注意。大陸外交部因此對曹順利與她的同伴極為不滿，趁著她一人赴機場時將其逮捕，並關押至今。

曹陳事件在日內瓦引發軒然大波。ISHR 在得知二人遭到中國政府報復，便將消息廣為發布，並強力遊說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向中國大陸代表團表達關切與不滿。人權理事會剛在第 22 會期通過一決議案，呼籲各國採取措施防止人權工作者遭到報復，而中國大陸竟然甘冒眾怒，以舉國之力報復兩位女性人權工作者。此消息一出，便給匈牙利領銜提出的防止報復人權工作者的決議案增加動力，不只造成 LMG 集團提出的修正案遭否決，該決議案至終以懸殊比數獲表決通過。多國駐人權理事會代表均表示，中國大陸政府在這次事件上踩到紅線，令人無法忍耐，而各國的不滿勢必反映在 UPR 的審查發言中。最後，甚至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四位特別程序調查員與專家小組也在中國大陸接受 UPR 審查的前一周發表聯合聲明，對中國大陸政府報復人權工作者表示不滿與關切，並要求對曹陳案件提出說明。

二、2013 年前三季大陸經濟情勢及調控政策走向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魏艾教授主稿

- 今（2013）年前三季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 7.7%，其中，第一季增長 7.7%，第二季增長 7.5%，第三季增長 7.8%，而前三季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 2.5%，大陸經濟運行大致在原先所設定的合理區間內。
- 儘管大陸表示大陸經濟運行「穩中向好」，並且呈現「穩中有升」的態勢，但是大陸總體經濟仍面臨經濟結構調整緩慢、產能過剩問題仍未解決，以及地方政府龐大債務等問題的制約，存在著諸多潛在的隱憂。
- 「十八屆三中全會」所通過的「決定」確立深化經濟體制改革是未來大陸經濟的主要工作，但在短期間「穩增長」與長期間「調結構」、「促改革」的發展目標間，大陸將面臨政策取捨的困境。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的爆發，對中國大陸經濟造成鉅大的衝擊，再加上歷經長期經濟快速增長，大陸經濟正面臨轉型的關鍵時刻，使大陸經濟呈現低迷的現象，必須進行經濟發展策略的調整。今（2013）年大陸主要經濟工作任務便在於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在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上，則繼續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並將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率訂為 7.5%，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控制在 3.5% 左右，而今（2013）年前三季大陸經濟增長 7.7%，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為 2.5%，似乎能達到原先設定的目標，然而，11 月間中共召開「十八屆三中全會」，確定全面深化改革的經濟發展目標，勢將影響大陸未來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走向，備受海內外的關注。

（一）2013 年前三季大陸經濟情勢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資料顯示，今（2013）年前三季度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期增長 7.7%。其中，第一季增長 7.7%，第二季增長 7.5%，第三季增長 7.8%。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長 3.4%，第二產業增長 7.8%，第三產業增長 8.4%（見表 1）。從環比看，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 2.2%。

在工業生產方面，今（2013）年前三季度全中國大陸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9.6%，增速比上半年加快 0.3 個百分點。分行業看，41 個大類行業增加值全部實現同比增長。依地區來看，東部地區增加值增長 8.9%，中部地區增長 10.5%，西部地區增長 11.0%（「前三季度國民經濟運行穩中向好」，2013 年 10 月 18 日，大陸國家統計局）。

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今（2013）年前三季度中國大陸固定資產投資較去年同期增長 20.2%，增速比上半年加快 0.1 個百分點。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長 31.1%，第二產業增長 17.1%，第三產業增長 22.3%。分地區看，東部地區投資同比增長 18.8%，中部地區增長 23.4%，西部地區增長 23.0%（「前三季度國民經濟運行穩中向好」，2013 年 10 月 18 日，大陸國家統計局）。依中央和地方投資項目區分，中央項目增長 10.4%，地方項目增長 20.7%（見表 1）。

在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方面，今（2013）年前三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 12.9%，增速比上半年加快 0.2 個百分點，其中，按經營單位所在地分，城鎮消費品零售額增長 12.7%，鄉村消費品零售額增長 14.5%（見表 1）。按消費型態分，餐飲收入同比增長 8.9%，商品零售增長 13.4%。在商品零售中，傢具類增長 20.6%；汽車類增長 9.3%；家用電器和音像器材類增長 14.7%。9 月份，社會消費零售總額同比增長 13.3%，環比增長 1.24%（「前三季度國民經濟運行穩中向好」，2013 年 10 月 18 日，大陸國家統計局）。

在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方面，今（2013）年前三季度中國大陸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 2.5%，漲幅比上半年擴大 0.1 個百分點。其中，城市上漲 2.5%，農村上漲 2.7%（見表 1）。按商品類別劃分，食品價格上漲 4.4%，煙酒及用品上漲 0.6%，衣著上漲 2.3%，家庭設備用品及維修服務上漲 1.5%，醫療保健和個人用品上漲 1.5%，娛樂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務上漲 1.4%，居住上漲 2.8%，交通和通信同比下降 0.4

% (見表 2)。9 月份，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 3.1%，環比上漲 0.8%。今年前三季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同比下降 2.1%，降幅比上半年縮小 0.1 個百分點。其中生產資料出廠價格下降 2.8%，生活資料上漲 0.2% (見表 1)。其中，9 月份同比下降 1.3%，環比上漲 0.2% (「前三季度國民經濟運行穩中向好」，2013 年 10 月 18 日，大陸國家統計局)。今年前三季大陸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同比下降 2.2% (見表 1)。其中，9 月份同比下降 1.6%，環比上漲 0.2%。

在對外貿易方面，今 (2013) 年前三季中國大陸進出口總額 30,604 億美元，同比增長 7.7%，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9 個百分點。其中，出口 16,149 億美元，增長 8.0%；進口 14,455 億美元，增長 7.3%。進出口相抵，順差 1694 億美元 (見表 1)。9 月份，進出口總額 3,561 億美元，同比增長 3.3%；其中，出口 1856 億美元，下降 0.3%；進口 1704 億美元，增長 7.4% (見表 7)。

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根據大陸商務部的統計顯示，今 (2013) 年前三季中國大陸非金融領域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16,351 家；較去 (2012) 年同期下降 9.3%，實際使用外資 866.09 億美元，較去 (2012) 年同期增長 6.2%。其中，9 月份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88.39 億美元，同比增長 6.0% (見表 8)。

(二) 當前大陸經濟運行的特點

大陸國家統計局以「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來概括今 (2013)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經濟運行的總體特點。所謂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主要是指經濟增長和實體經濟發展的主要指標仍然運行在目標區間以內 (「上半年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2013 年 7 月 15 日，大陸國家統計局)。但是對於今年前三季的大陸經濟情勢則是以「國民經濟運行穩中向好」作為總體認知，而實際的說詞則認為目前大陸經濟情勢處於「總體平穩、穩中有升、穩中向好」的狀態。

總體平穩是指大陸經濟運行的狀態比較平穩，主要經濟指標在預期目標區間之內，波動幅度不大。第三季的 GDP 增長 7.8%，第二季增長 7.5%，第一季增長 7.7%，基本上在 0.3 個百分點之間波動 (見表 3 和表 4)。

「穩」還表現在前三季物價總體表現基本平穩。除了春節的2月份和中秋節的9月份CPI稍微超出3%以外，其他各月的物價指數基本上都在2%~2.5%的區間運行（見表5）；就業形勢總體比較穩定，前三季城鎮新增就業繼續增加，外出就業的農民工人數增長了3.1%（光明日報，2013年10月19日，版10）。

「升」則表現在「穩中有升」的相關數據上。第三季GDP增長7.8%，比上半年回升0.2個百分點；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9.6%，比上半年加快0.2個百分點（見表1）；投資、消費和出口，這些關鍵性指標都有所回升。同時，由於大陸國內需求有所回升，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連續兩個月環比正增長，這反映出大陸市場需求的積極變化。

大陸經濟回升的態勢更表現在PMI的連續回升。大陸所公佈的官方PMI已連續四個月上升。今（2013）年6月為50.1，7月為50.3，8月為51.1，9月份官方PMI達51.4，創18個月新高（見表6）。

除此之外，大陸官方亦認為大陸總體經濟情勢也有「進」的形勢，主要的表現是結構調整穩步推進。從產業層面看，新興產業增長速度遠快於傳統產業，特別是諸如網購、電子商務等新興現代服務業的增長速度較快。今年前三季，第三產業增長速度比第二產業快0.6個百分點，第三產業所佔GDP的比重比上半年提高了0.2個百分點（尚前名，「三季度數據漲全年目標實現信心」，瞭望新聞周刊，2013年10月21日，頁6）。在投資、消費和出口對經濟增長的貢獻方面，今（2013）年前三季資本形成總額的貢獻率為55.8%，拉動GDP增長3.5個百分點；最終消費支出對GDP增長的貢獻率為45.9%，拉動GDP增長4.3個百分點；貨物和服務淨出口的貢獻率為負1.7%，拉低GDP0.1個百分點（「經濟轉型，信心來自內生動力」，人民日報，2013年11月12日，版10）。拉動大陸經濟增長的三頭馬車中，出口對GDP增長的貢獻日趨縮小，而消費對GDP的貢獻率持續增長。

（三）未來大陸宏觀經濟調控政策走向

儘管大陸經濟回穩，經濟增長在7.5%到8%之間運行，但是大陸經濟仍面臨諸多隱憂（張平，「中國經濟仍存三大隱憂」，經濟參考報（北京），2013年10月18日，版2）。首先，經濟結構調整依然步履維艱。目前，投資對

大陸 GDP 的貢獻率仍在 55.8%，過去幾年甚至高達 60% 以上。今年第三季大陸經濟增長率回升，主要是依賴投資，反映出大陸經濟仍未擺脫以投資帶動經濟成長的發展模式，這意味大陸經濟的「調結構」仍未具成效，透過政府投資、房地產投資來拉動經濟的舊增長模式還是沒有發生實質的改變，大陸經濟的困境仍未緩解。

其次，大陸經濟的系統性警報並未解決。儘管大陸目前正逐步推進消除產能過剩現象，這將使一大批國有企業「關停併轉」，更會使一些民營企業優勝劣汰，在短期間內對大陸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不容忽視。

再其次，大陸經濟還必需面對地方政府龐大的債務如何平穩解決，處於監管之外的影子銀行，其系統性風險如何控制，巨大的房地產泡沫如何化解等問題，這些都是處於結構調整過程中，必須面對的問題。

「十八屆三中全會」所通過的「決定」表明全面深化經濟改革已是未來大陸的主要經濟工作，但是短期間，「李克強經濟學」(Likonomics) 的三大宏觀調控支柱，亦即不採取大規模刺激措施，去金融槓桿以及結構性調整等政策和措施的執行目標正關係大陸經濟的運行，而今 (2013) 年 7 月上旬，李克強針對當前大陸經濟情勢表示，「宏觀調控要立足當前、著眼長遠、使經濟運行處於合理區間，經濟增長率、就業水平等不滑出『下限』，物價漲幅等不超出『上限』」的調控底線上進行政策調整。

事實上，「穩增長」、「控通膨」、「調結構」、「促改革」一直是大陸宏觀經濟調控政策追尋的目標。以往確實為了短期刺激景氣而推遲「調結構」和「促改革」目標的推展。新政府似乎要求將「穩增長」和「調結構」進行適度的融合。對此，李克強已有全面而深刻的闡述：穩增長可以為調結構創造有效空間和條件，調結構能夠為經濟發展增添後勁，兩者相輔相成。而透過改革破除體制機制障礙，則可為穩增長和調結構注入新的動力。

從「十八屆三中全會」後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方向看來，「惠民生」將是「穩增長」和「調結構」的著力點和觸媒劑。依目前看來，「穩增長」投資的著力點有五個方向：棚戶區改造、中西部鐵路投資、

城市基礎建設、節能環保產業投資、技術改造補貼。這些涉及新型城鎮化發展、消費需求提升（包括資訊消費、寬頻建設、智能終端產品），以及社會保障、勞動就業、教育衛生、收入分配等領域的改革將成為大陸投資的重點領域。

表 1 2013 年前三季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主要統計指標

單位：%

項目	第一季 (1-3月) 同 比增長		上半年 (1-6月) 同 比增長		前三季 (1-9月) 同 比增長	
	國內生產總值 (GDP) 增長率	7.7		7.6		7.7
其中，第一產業增長率	3.4		3.0		3.4	
第二產業增長率	7.8		7.6		7.8	
第三產業增長率	8.3		8.3		8.4	
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	9.5		9.3		9.6	
其中，輕工業	8.7		8.4		-	
重工業	9.8		9.6		-	
固定資產投資 (不含農戶)	20.9		20.1		20.2	
其中，中央項目	11.6		9.7		10.4	
地方項目	21.4		20.7		20.7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12.4		12.7		12.9	
其中，城鎮	12.2		12.5		12.7	
鄉村	13.9		14.3		14.5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2.4		2.4		2.5	
其中，城市	2.4		2.4		2.5	
農村	2.6		2.5		2.7	
其中，食品	3.8		4.0		4.4	
非食品	1.7		1.7		1.6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	-1.7		-2.2		-2.1	
其中，生產資料	-2.5		-3.0		-2.8	
生活資料	0.6		0.4		0.2	
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	-1.9		-2.4		-2.2	
固定資產投資價格	0.2		0.0		0.0	
農產品生產價格	1.9		1.5		2.6	
居民收入和支出						
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	9.3		9.2		9.6	
農村居民人均消費現金支出	10.1		10.0		10.8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7		6.5		6.8	
城鎮居民人均現金消費支出	4.8		4.7		5.0	
進出口總值 (億美元)	13.4		8.6		7.7	
30,604 億美元其中出口值	18.4		10.4		8.0	
16,149 億美元進口值	8.4		6.7		7.3	
14,455 億美元 進出口 差額 (貿易順差) 1,694 億 美元						
貨幣供應量 (兆元人民幣)						
廣義貨幣 (M2) 餘額	15.7		14.0		14.2	
107.74 兆元 狹義貨幣 (M1)	11.9		9.1	9.9	8.9	5.7
餘額 31.23 兆元 流 通中貨幣 (M0) 餘額	12.4					
5.65 兆元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2 2013 年前三季 CPI 和 PPI 增長率

單位：%

項目	第一季 (1-3 月) 同比增長	上半年 (1-6 月) 同比增長	前三季 (1-9 月) 同比增長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	2.4	2.4	2.5
其中：城市	2.4	2.4	2.5
農村	2.6	2.5	2.7
其中：食品	3.8	4.0	4.4
非食品	1.7	1.7	1.6
其中：消費品	2.3	2.3	2.4
服務項目	2.8	2.8	2.8
依商品類別區分			
食品	3.8	4.0	4.4
菸酒及用品	1.2	0.8	0.6
醫療保健和個人用品	1.7	1.6	1.5
娛樂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務	1.4	1.4	1.4
居住	2.9	2.9	2.8
衣著	2.3	2.4	2.3
家庭設備用品及維修服務	1.6	1.6	1.5
交通和通信	-0.1	-0.6	-0.4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	-1.7	-2.2	-2.1
其中：生產資料	-2.5	-3.0	-2.8
其中：生活資料	0.6	0.4	0.2
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	-1.9	-2.4	-2.2
其中：有色金屬材料及電線類	-2.6	-3.7	-4.2
燃料動力類	-2.9	-4.0	-3.7
黑色金屬材料	-5.6	-5.7	-5.1
化工原料類	-3.1	-3.3	-2.9
木材及紙漿類	-0.4	-0.6	-0.5
建築材料及非金屬類	-1.7	-1.7	-1.5
其他工業原材料及半成品類	-0.8	-0.9	-0.9
農副產品類	2.3	1.7	1.7
紡織原料類	-0.9	-0.6	-0.3

註：自 2011 年 1 月開始，原「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和「原材料、燃料、動力購進價格指數」，分別改稱為「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和「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3 過去 10 年中國大陸預期 GDP 目標及實際增長率

年 份	預期 GDP 增長目標 (%)	實際 GDP 增長率 (%)
2002	7	9.1
2003	7	10.0
2004	7	10.1
2005	8	11.3
2006	8	12.7
2007	8	14.2
2008	8	9.6
2009	8	9.2
2010	8	10.4
2011	8	9.2
2012	7.5	7.8
2013	7.5	-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4 2008 年第 3 季以來大陸 GDP 同比增長趨勢

單位：%

季	度	增 長 率
2008	第 3 季	9.0
	第 4 季	6.8
2009	第 1 季	6.2
	第 2 季	7.9
	第 3 季	9.1
	第 4 季	10.7
2010	第 1 季	11.9
	第 2 季	10.3
	第 3 季	9.6
	第 4 季	9.8
2011	第 1 季	9.7
	第 2 季	9.5
	第 3 季	9.1
	第 4 季	8.9
2012	第 1 季	8.1
	第 2 季	7.6
	第 3 季	7.4
	第 4 季	7.9
2013	第 1 季	7.7
	第 2 季	7.5
	第 3 季	7.8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5 2011 年以來中國大陸月度 CPI 增長率

	月 份	增長率 (%)
2011 年	1 月	4.9
	2 月	4.9
	3 月	5.4
	4 月	5.3
	5 月	5.5
	6 月	6.4
	7 月	6.5
	8 月	6.2
	9 月	6.1
	10 月	5.5
	11 月	4.2
	12 月	4.1
2012 年	1 月	4.5
	2 月	3.2
	3 月	3.6
	4 月	3.4
	5 月	3.0
	6 月	2.2
	7 月	1.8
	8 月	2.0
	9 月	1.9
	10 月	1.7
	11 月	2.0
	12 月	2.5
2013 年	1 月	2.0
	2 月	3.2
	3 月	2.1
	4 月	2.4
	5 月	2.1
	6 月	2.7
	7 月	2.7
	8 月	2.6
	9 月	3.1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6 近二年多來中國大陸月份 PMI 表現

月份	官方 PMI	匯豐銀行 PMI
2013 年 10 月	51.4	50.9
9 月	51.1	50.2
8 月	51.0	50.1
7 月	50.3	47.7
6 月	50.1	48.2
5 月	50.8	49.2
4 月	50.6	50.4
3 月	50.9	51.6
2 月	50.1	50.4
1 月	50.4	51.9
2012 年 12 月	50.6	51.5
11 月	50.6	50.5
10 月	50.2	49.5
9 月	49.8	47.9
8 月	49.2	47.8
7 月	50.1	49.5
6 月	50.2	48.1
5 月	50.4	48.7
4 月	53.3	49.3
3 月	53.1	48.3
2 月	51.0	49.6
1 月	50.5	48.8
2011 年 12 月	50.3	48.7
11 月	49.0	47.7
10 月	50.4	51.0
9 月	51.2	49.9
8 月	50.9	49.9
7 月	50.7	49.3
6 月	50.9	50.1
5 月	52.0	51.6
4 月	52.9	51.8
3 月	53.4	51.8
2 月	52.2	51.7
1 月	52.9	54.5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大公報（香港），2011 年 8 月 2 日，版 B10；經濟參考報（北京），2011 年 12 月 2 日，版 1、版 2；人民日報，2012 年 7 月 2 日，版 10。旺報，2013 年 4 月 2 日，版 B2；明報，2013 年 7 月 25 日，版 B3。

表 7 2012 年以來中國大陸對外貿易情勢

金融單位：億美元

月份	進出口 總值 (億美元)	同比增 長率 (%)	出口總值 (億美元)	同比增長 率 (%)	進口總值 (億美元)	同比增長 率 (%)
2012 年 1 月	2726.0	-7.8	1499.4	-0.5	1226.6	-15.3
2 月	2604.3	29.4	1144.7	18.4	1459.5	39.6
3 月	3259.7	7.1	1656.6	8.9	1603.1	5.3
4 月	3080.8	2.7	1632.5	4.9	1448.3	0.3
5 月	3435.8	14.1	1811.4	15.3	1624.4	12.7
6 月	3286.9	9.0	1802.0	11.3	1484.8	6.3
7 月	3287.3	2.7	1769.4	1.0	1517.9	4.7
8 月	3292.9	0.2	1779.7	2.7	1513.1	-2.6
9 月	3450.3	6.3	1863.5	9.9	1586.8	2.4
10 月	3191.5	7.3	1755.7	11.6	1435.8	2.4
11 月	3391.3	1.5	1793.8	2.9	1597.5	0.0
12 月	3668.4	10.2	1992.3	14.1	1676.1	6.0
2012 年 1-12 月累計	38667.6	6.2	20489.3	7.9	18178.3	4.3
2013 年 1 月	3455.9	26.7	1873.7	25.0	1582.2	28.8
2 月	2634.9	1.0	1393.7	21.8	1241.2	-15.2
3 月	3652.6	12.1	1821.9	10.0	1830.7	14.1
4 月	3559.6	15.7	1870.6	14.7	1689.0	16.8
5 月	3451.1	0.4	1827.7	1.0	1623.4	-0.3
6 月	3215.1	-2.0	1743.2	-3.1	1471.9	-0.7
7 月	3541.6	7.8	1859.9	5.1	1681.7	10.9
8 月	3526.9	7.7	1906.1	7.2	1620.9	7.0
9 月	3560.8	3.3	1856.4	-0.3	1704.4	7.4
2013 年 1-9 月累計	30603.7	7.7	16148.6	8.0	14455.0	7.3

資料來源：大陸商務部

表 8 過去 1 年多中國大陸利用外商直接投資月度統計

月 份	當月利用外商直接投資金額(億美元)	同比增長率(%)
2011 年 7 月	82.97	19.83
8 月	84.46	11.11
9 月	90.45	7.88
10 月	83.34	8.75
11 月	87.57	-9.76
12 月	122.42	-12.73
2012 年 1 月	99.97	-0.3
2 月	77.26	-0.9
3 月	117.57	-6.07
4 月	84.01	-0.74
5 月	92.29	0.05
6 月	119.79	-6.87
7 月	75.79	-8.65
8 月	83.26	-1.43
9 月	83.28	-6.81
10 月	83.14	-0.24
11 月	82.85	-5.39
12 月	116.95	-4.47
2012 年 1-12 月累計	1117.16	-3.7
2013 年 1 月	92.7	-7.27
2 月	82.14	6.32
3 月	124.21	5.65
4 月	84.35	0.4
5 月	92.56	0.29
6 月	143.89	20.12
7 月	94.08	24.0
8 月	83.78	1.0
9 月	88.39	6.0
2013 年 1-9 月累計	886.09	6.2

資料來源：大陸商務部

三、大陸推動上海自貿區相關情形簡析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李志強副教授主稿

- 被視為習李上任後新一波改革試點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於9月29日掛牌成立。自貿區共有98項政策試點，試驗內容主要有「貿易自由化」、「投資便利化」、「金融市場化」及「行政精簡化」等四項。其中，利率市場化的試點最為重要，也是大陸自經濟改革以來始終沒有深入觸及的領域。
- 以目前各種條件與環境看來，上海欲透過自貿區的金融試驗，必須先克服「防範套利熱錢的進出」、「資訊的自由流通」及「法律的完善與公正」等三道障礙，方能發展成國際級的金融中心。

（一）上海自貿區的試驗內容

被外界視為習李上任後新一波改革試點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區）於9月29日在上海掛牌成立。傳統上的自由貿易區，是指貨物貿易在區內不須繳納關稅，也免除其他非關稅的貿易障礙。由於自貿區是由原來浦東新區內四個現有的保稅區組成，因此各界關注的重點並非原來已存在的免關稅和貿易便利措施，反而是過去從未推行且與金融服務業有關的開放試驗。

根據大陸國務院公布的資料顯示，自貿區共有98項政策試點，在掛牌時宣佈了55項，其餘43項將在年底前推出。自貿區的試驗內容主要有四項：一是貿易自由化，區內的通關手續將會比之前的保稅區更為簡便。二是投資便利化，區內全面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特別是針對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社會服務、文化服務等六大領域全部開放。三是金融市場化，區內將對資本帳下人民幣的自由兌換、人民幣跨境使用、以及利率市場化等進行先行先試。四是行政精簡化，區內有關外商企業的設立、變更等11項行政審批將暫停實施三年。

(二) 上海自貿區的改革目標

在上述試驗內容中，利率市場化的試點最為重要，也是大陸自經濟改革以來始終沒有深入觸及的領域。與其他價格例如物價和匯率相比，利率的改革一直進展得比較慢，至目前仍只是按總體經濟情勢由官方調整，並沒有完全放開管制，讓資本市場供需決定利率。主因是許多國企經營績效依然不彰，大陸長期透過銀行系統的低利貸款補貼國企，但利率被官方壓抑在低於市場均衡水準，就會產生資本的供不應求，最後金融市場並非以利率，而是以所有制作為資本的分配標準，並由此產生兩個問題。

一方面政府與國企容易取得低成本的資金，會傾向投資驅動的發展模式，而且低效率的投資也得以進行。另一方面低利率導致民企被排除在借貸市場外，必須以高代價從體制外取得融資。過去憑藉工資低廉，民企依然可賺取豐厚利潤持續擴張，外資也大量把生產基地移往大陸，國企的重工業產品和地方政府提供的基礎設施因此有了去化管道，大陸對金融改革的需求並不迫切。但現在勞動力便宜的優勢已漸消失，因而利率對資源的配置效率變得越來越重要。如果利率不能市場化，無法反映資本的真正價格，低效率的投資將依舊存在，大陸的經濟轉型和產業升級就很難成功。不過，短期內要在全大陸開放利率管制會有很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加上大陸向來對金融開放極為謹慎，因此在上海自貿區內先進行試點，建立了相關的利率管理體制，取得成效後再提供改革經驗供各地參考，然後再把試點範圍推廣到各地，是較為符合大陸長期以來先試驗再推廣的改革邏輯。

此外，早在 2009 年 3 月大陸就通過了「國務院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計劃到 2020 年將上海建立成可與紐約、倫敦並列的全球金融中心。要達成這目標，就必須發揮上海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可扮演的角色。

近年來人民幣的國際流通量大幅增加，在跨境貿易中的結算比例發展迅速。至 2012 年底，人民幣在大陸外貿結算中所占比重已上升至 12%，大陸與其他國家也簽署了 2 兆多元人民幣的貨幣互換協

議，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數量已由 2010 年約百億元成長到目前超過 1 兆元。這些釋放出境的貨幣有助於人民幣的國際化，但如果沒有適當的獲利機會或投資管道讓人民幣回流大陸，其作為貨幣功能之一的價值儲存用途就會降低，人民幣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就難以提升，要成為國際準備，將更是遙遙無期，而建構資金回流機制就需要一個龐大的金融市場來容納回流的人民幣。如果自貿區的相關金融試驗能有成效，上海就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的回流中心，向全球金融中心的目標邁進，同時也有助於人民幣的進一步國際化。

(三) 上海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障礙

不過，以目前各種條件與環境看來，上海要透過自貿區的金融試驗，最終發展成國際級的金融中心，將必須先克服以下三道障礙。

一是能防範套利熱錢的進出。自貿區將實施利率自由化試點，一旦開放管制，利率就會往上升，可能導致很多非區內的資金流入區內，帶來資金轉移和套利的現象。過去在大陸的改革過程中，價格雙軌制就產生了不少尋租和套利的弊端。貨物的流動是有形且通常單價較低，要進行隔離與監控相對較容易。但資本不只流動容易且難以稽查，所以金融領域開放的複雜性與管理難度都比實體貿易要高得多。以往幾年人民幣升值期間，海外熱錢仍然可以從不同管道流入大陸，就是典型的例子。

二是資訊的自由流通。金融資產的價格普遍會反應各種市場資訊，所以金融服務業對資訊的數量、品質和速度要求比其他產業更高，因為資訊的不完全可能會使投資人蒙受資產跌價損失或喪失獲利機會。在上海自貿區細則公佈前，外界認為自貿區內將取消網際網路防火牆等管理措施，但稍後官方媒體就否定了這一說法。由於網際網路是目前資訊自由流通的最大媒介，對國際資訊的管制是上海要成為全球金融中心的極大障礙。

三是法律的完善與公正。金融服務業的權利和責任往往是由契約界定的，契約的有效性依靠其背後的財產權制度，包括清楚的產權界定、規範的交易平臺，以及公平解決糾紛的機制等。上海要成為世界級的金融中心，吸引海外資金進駐，必要條件是要有完善與公正的法

律體系來保障私有財產，不過大陸在這方面的發展仍遠落後於國際水準，因此海外投資人就增加了法律上的風險。

長期而言，上海金融市場的開放程度、司法與資訊環境都不可能超越香港，上海很難單靠人民幣回流中心的優勢，就完全取代香港的金融地位，所以未來大陸仍將相當依賴香港作為對外的金融窗口。

四、歐盟與中國大陸投資協定談判的意涵與影響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洪德欽研究員主稿

- 歐盟與中國大陸談判簽署投資協定，反映歐盟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的共同貿易政策的變遷。其中以中國大陸為優先簽署對象，則反映大陸經濟崛起，已逐漸形成世界市場。
- 歐「中」投資協定將提高歐盟投資人在中國大陸市場的保障，方便歐盟較具競爭力的服務與投資進入；並有利於推銷歐盟民主、法制及人權等理念與原則。
- 歐「中」投資協定將強化雙邊戰略夥伴關係，提升雙方的國際地位；臺灣應積極推動與歐盟簽署臺歐盟的投資協定，甚至 FTA。

(一) 前言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13年5月向歐盟部長理事會提議(IP/13/458)，簽署一項歐盟層級的單一投資協定，以便與中國大陸展開投資談判。歐盟貿易部長理事會於2013年10月18日通過一項「談判指令」(the Negotiating Directive)，正式授權歐盟執委會與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協定談判。歐盟執委會於2013年11月歐盟與中國大陸高峰會(the EU-China Summit)後，啟動談判。歐盟與中國大陸投資談判反映了中國大陸市場對歐盟的重要性，以及歐盟與中國大陸雙邊經貿的密切關係。

依據歐盟及WTO統計，中國大陸於2012年已成世界第一大出口國及第二大經濟體。2011年中國大陸已成為歐盟第一大貿易夥伴，是歐盟第一大進口來源(17.3%)，高於俄羅斯(11.8%)及美國(10.9%)；是歐盟第二大出口市場(8.9%)。歐盟也是中國大陸第一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出口市場(18.8%)，高於美國(17.1%)、香港(14.1%)、日本(7.8%)及韓國(4.4%)。歐盟亦為第一大進口來源(12.1%)，高於日本(11.2%)、韓國(9.3%)、臺灣(7.2%)及美國(7.1%)。大陸於2012年經濟成長率是7.7%；2013年預估是

7.8%；此等成長趨勢如果維持不變，預期於 10 年內將成為世界最大經濟體。歐盟統計預期未來 10 至 15 年全球 90% 經濟成長來自歐洲以外地區，其中 1/3 來自大陸。大陸消費人口於 2015 年將達 13.9 億；近 5 年大陸每年有 2,000 萬人口平均所得超過 13,500 美元，形成中產階級，擁有購買汽車、高級消費品、出國觀光等消費能力，而使中國大陸從「世界工廠」逐漸形成「世界市場」，成為歐盟的一個重要出口市場。

(二) 歐盟與中國大陸投資談判的目標

歐盟與中國大陸投資談判的主要目標，包括：

1. 排除
中國大陸投資障礙，增加歐盟與中國大陸雙邊投資流通；
2. 改善
歐盟在中國大陸投資之保障，反之亦然；
3. 改善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的法律確定性(legal certainty)；
4. 改善
歐盟投資人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投資機會，尤其針對中國大陸對外商強制性「合資經營」(joint ventures) 之要求；
5. 逐漸
增進歐盟與中國大陸的雙邊投資數量及金額；
6. 增加
歐盟對中國大陸之投資，以提高歐盟服務貿易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另外，吸引更多中國大陸對歐盟投資，以在歐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7. 分散
歐盟對外投資(FDI)，尤其降低對美國投資之依賴程度。2012 年歐盟對外投資 30% 集中於美國市場，對中國大陸市場僅僅占歐盟對外投資 2.1%；

8.

透過

加強歐盟與中國大陸雙邊投資間接平衡歐盟對中國大陸的巨額貿易逆差；另外，強化歐盟與中國大陸的「戰略夥伴關係」。

(三) 歐盟與中國大陸投資談判程序

歐盟里斯本條約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依據歐盟運作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207 條規定，歐盟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已涵蓋投資。歐盟與大陸談判投資協定的程序，依據 TFEU 第 207 條規定，必須先由歐盟執委會取得歐盟貿易部長理事會授權 (authorisation) 的一項「談判指令」；再由歐盟執委會代表歐盟與中國大陸展開談判。談判指令包括談判的職權範圍、目標及指導事項等。

投資談判結果最後必須先由歐洲議會依據一般立法程序同意，再由部長理事會依據一致決程序通過；並由歐盟 28 會員國批准後才生效。所以，歐盟執委會在談判過程維持與歐洲議會及會員國的密切合作關係是必要的，以利投資談判結果的通過及事後有效執行。TFEU 第 207 條第 3 項規定，歐盟執委會在從事投資談判時，應該徵詢貿易部長理事會所指派的「貿易政策委員會」(Trade Policy Committee) 的專業意見。

(四) 歐盟與中國大陸投資協定的意涵與影響

歐盟與大陸推動簽署投資協定反映出歐盟貿易政策的變遷。投資已成為歐盟共同貿易政策(CCP)的專屬職權，將由歐盟統一行使。歐盟與中國大陸投資協定將取代目前歐盟 28 會員國中，已有 26 國家與中國大陸簽署的個別雙邊投資保護協議，形成歐盟層級的單一投資協定。歐盟與中國大陸單一投資協定，可以避免會員國與中國大陸個別協議可能產生的不同規定及差別待遇，甚至各會員國為了爭取較好待遇而相互競爭，而被中國大陸各個擊破，或被大陸利用相互矛盾。另外，歐盟代表所有會員國以「單一口徑」(speak in one voice)與中國大陸談判，可以大大提高談判地位，爭取更好待遇，全體會員國皆得受惠，符合歐盟共同利益。歐盟出面談判也較有效率，避免會員國逐一談判的繁瑣程序及可能產生的不同結果。歐盟與中國大陸投資協定乃 2009

年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盟啟動的第一項投資協定談判，代表歐盟貿易政策的變遷，實質及象徵意義皆非常重大。

TFEU 第 206 條規定歐盟共同貿易政策的一般性目標包括透過談判逐步廢除國際貿易與國外直接投資的障礙，以對世界貿易和諧發展及歐盟共同利益有所貢獻。TFEU 將共同貿易政策放置於第五部 (Part Five) 歐盟對外行動之下，貿易政策因此是歐盟對外行動的一環。歐盟投資政策因此必須配合發展合作、人道援助、共同安全及防衛政策等。另外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歐盟之對外關係應支持並促進歐盟理念及利益，並對和平、安全、自由與公平貿易、人權保護、國際法之發展等有所貢獻。歐盟與中國大陸投資談判因此有可能將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租稅、投資人保障、爭端解決、仲裁、賠償、消費者保護、勞工保護、社會條款、公平競爭、公司責任、永續發展等議題，提列到談判議程。歐盟總體目標則在於促進中國大陸市場投資自由化，提高歐盟投資保障，並強化歐盟與中國大陸雙邊經貿合作關係。

對大陸而言，與歐盟簽署投資協定，可以持續吸引並擴大歐洲對大陸投資，促進歐洲的技術移轉，建立與歐商的全球經營網絡及通商管道，促進大陸廠商對歐洲投資，讓大陸投資走進歐洲，學習歐洲技術，鞏固並深化雙邊經貿關係。大陸並期待其產業結構能逐漸從勞力密集轉向為技術密集，以提高其產業及產品在歐洲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比京布魯塞爾 (Brussels) 舉行的第 4 屆歐盟與大陸高階經貿對話 (the 4th EU-China High Level Economic and Trade Dialogue)，大陸重申與歐盟的投資談判，符合大陸與歐盟的戰略利益，以促進互惠利益，提高投資保障，並強化雙邊的投資活動及金額數量。

中國大陸與歐盟投資談判及簽署投資協定，代表大陸與歐盟經貿關係進一步發展，值得我國重視。我國應積極推動與歐盟簽署投資協定，甚至全面性「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我國尤其應把握海峽兩岸目前關係較為穩定的局勢，積極推動對歐盟的活路外交。事實上，歐盟近年來對我國也頗為友善。歐洲議會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通過一項「歐盟與臺灣貿易關係決議」(2013/2675 Resolution)，建議歐盟執委會在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下，建立與臺灣「更為緊密經

濟關係」(closer economic ties)。歐盟執委會應該考慮與臺灣簽署一項「投資保護以及市場進入協定」(an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market access)，使雙方經濟受惠，創造雙贏結果。這一協定內容建議包括社會、環境標準、人權、安全、工作、消費者保護、公共健康、食品安全、文化多樣性、公司責任等條款。臺灣與歐盟的投資協定，如果順利簽署，也得提供歐盟與大陸投資協定的參考形成範本。所以，我國應把握此一良機，開始啟動對歐盟的投資協定談判，甚至 FTA 談判。

(五) 結論

歐盟投資政策乃一動態發展過程，受到歐洲整合及國際環境的影響，反映了歐盟共同貿易政策的發展與變遷。在里斯本條約架構下，投資已涵蓋在共同貿易政策範圍之內，屬於歐盟專屬職權。歐盟推動與中國大陸簽署投資協定，具有下列特徵：(1)象徵歐盟貿易政策的變遷與創新，與時俱進，透過投資協定，方便歐盟具有競爭力的投資與服務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創造新的商機；(2)投資協定的對象是有選擇性，以中國大陸為優先目標，反映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及逐漸形成一具有巨大消費潛力的「世界市場」；(3)投資協定的內容將聚焦於歐盟投資在中國大陸市場的保障，非貿易障礙的排除，包括：智產權及投資保護、服務、競爭、國民待遇、爭端解決、公平補償、資金自由移動等議題；(4)吸引更多中國大陸投資，在歐洲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平衡歐盟對中國大陸的鉅額貿易赤字，並對歐債危機的解決，有所助益；以及(5)強化歐盟與中國大陸的戰略夥伴關係，透過歐盟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推銷歐盟民主、法治及人權等歐洲理念及原則。歐盟與中國大陸投資協定乃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第一項對外投資協定，簽署對象又是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以及世界市場的中國大陸，預期該協定將有重大深遠的影響，因此值得我國重視及妥為因應。